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062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7404

(傳真號碼：2174 8355)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高座)4 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陳耀榮先生)

陳先生：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2020 年 5 月 19 日會議討論事項修訂臨時動議：

「要求運房局配合非政府機構優先研究在西貢及將軍澳其他地點，例如將軍澳第 8 區等，興建過渡性房屋作替代方案，
同時要求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盡快開展暖水泳池項目」

你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來函跟進題述的修訂臨時動議收悉。經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我們理解西貢區議會及區內市民對在西貢區，特別是將軍澳第 65 區增設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的期望。康文署現正為「將軍澳第 65 區河畔公園、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工程計劃進行前期籌劃工作，包括曾就有關工程計劃的擬建發展範圍初步諮詢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的意見，以及就暖水游泳池的擬建設施及相關配套進行多次討論及實地視察相類設施。

現時，我們正全力推展西貢區三個已獲納入 2017 年施政報告「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五年計劃)的工程項目，包括「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及「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因應五年計劃項目的推展進度，康

文署會繼續就「將軍澳第 65 區河畔公園、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工程計劃的具體工程範圍作進一步籌劃，並適時諮詢西貢區議會地委會。

民政事務局局長

(陸紫賢



代行)

2020 年 6 月 17 日

副本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傳真號碼：2695 3886)

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傳真號碼：2695 3886)]